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1年度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03899Y

被审计单位名称: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91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

注 师 编 号: 130000572247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佳良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414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911号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法兰泰克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法兰泰克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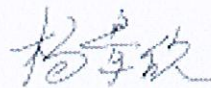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法兰泰克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法兰泰克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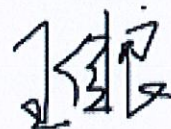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法兰泰克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205号《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共计3,3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3,113,207.54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745,983.9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140,808.53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62号验证报告。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未予以置换，所以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325,760,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25,760,000.00	
截至期初累计 发生额	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投入	B1'	3,779,607.00
	利息收入净额[注1]（负数为收益）	B2'	-96,377.40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负数为收益）	B3'	-2,698,152.94
	补充流动资金	B4'	23,177,955.06
	小计	B'=B1'+B2'+B3'+B4'	24,163,031.72
应结余募集资金	D'=A'-B'	301,596,968.28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E'	280,0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	F'=D'-E'	21,596,968.28	

	项目	序号	金额
本期发生额	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投入	C1'	30,617,870.64
	利息收入净额[注 1] (负数为收益)	C2'	-379,213.0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 (负数为收益)	C3'	-8,337,058.56
	补充流动资金	C4'	6,424,490.7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5'	100,000,000.00
	小计	C'=C1'+C2'+C3'+ C4'+ C5'	128,326,089.81
应结余募集资金		D'=A'-B'-C'	173,270,878.47
其中: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E'	146,3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		F'=D'-E'	26,970,878.47

[注 1]利息收入净额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2020年8月18日,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绿色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30450188000107779	726,256.47	活期存款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绿色支行	51730026000061	1,215,261.26	活期存款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7120180808233638	852,960.49	活期存款
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632268855	24,176,400.25	活期存款
合计			26,970,878.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发布公告，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投向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1 年 4 月 26 日，为统一管控资金使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延长前述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将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 3.2 亿元调整为 2.9 亿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共计 146,300,000.00 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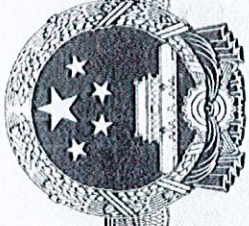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57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4.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	不适用	29,576.00	不适用	20,456.23	3,061.79	3,439.75	16.82	2022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000.00	不适用	3,000.00	642.45	2,960.25	98.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576.00	—	23,456.23	3,704.24	6,4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处于施工建设中											
无											
无											
无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											
无											
无											
无											

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即法兰泰克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告的“法兰泰克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为依据确定。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 424.00 万元后实际总投资额为 29,576.00 万元, 其中 T+1 项目总投资 13,942.10 万元, T+2 项目总投资 15,633.90 万元 (T 为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日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全部收到, 则 2021 年度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月平均值计算为 20,456.23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9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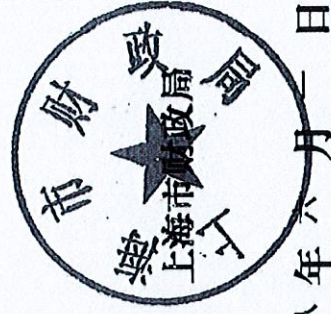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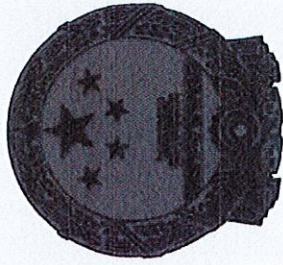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00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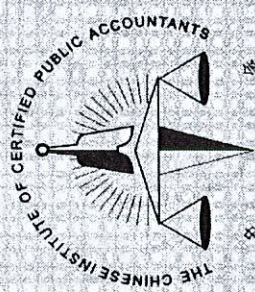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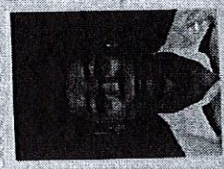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Full name 杨景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3-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404197703257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景欣(13000057224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月 日

证书编号: 1300005722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Full name: 王佳良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5-12-09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85120910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佳良(3100006241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 月 /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24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04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